

一、疑義經過及釋憲聲請之理由：

本件緣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原告鄭新添，因涉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超過規定最高速限之違規行為，經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以北市裁催字第 22-ZFA137203 號裁決書裁處新臺幣 4500 元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 1 點。該裁決書經交付郵政機構向原告所登記之車籍地址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郵務人員乃於同月 30 日將應受送達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

原告不服前揭裁決處分，於 105 年 8 月 1 日撰狀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則於翌日即 8 月 2 日收狀繫屬，被告遂抗辯原告已逾提起行政訴訟之 30 日不變期間。

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以寄存方式送達之行政處分，乃於寄存之日即發生送達效力。本院前因受理 104 年度簡字第 33 號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就此認為有違憲疑義，遂裁定停止訴訟而聲請鈞院解釋，本件所涉之違憲疑義與憲法條文，既與前開案件相同，爰裁定停止本件之訴訟程序，聲請鈞院併案審理。本院所持見解，則引用前次聲請即 105 年 10 月 13 日士院勤行達 104 簡 33 字第 1050318699 號函所附釋憲聲請書。

二、附件與關係文件名稱：

附件：本院 105 年度交字第 183 號停止訴訟裁定

此 致

司 法 院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(達股) 法官

吳坤芳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8 日